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交易标的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轩科技”）股东等徐福轩、傅多等 30 个交易对方作出的关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一）承诺净利润及确定**

公司已与世轩科技原股东徐福轩、傅多签订了《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世轩科技在业绩承诺年度中每一年的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不低于承诺净利润，否则，徐福轩、傅多应按照该协议的约定予以补偿，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4,687.50	5,859.40	7,324.20

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对世轩科技的每一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世轩科技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二）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原则**

如世轩科技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徐福轩、傅多应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的方式及次序如下：（1）股份补偿；（2）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是指徐福轩、傅多以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即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徐福轩、傅多应予补偿的股份。现金补偿是指如徐福轩、傅多届时持有的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公司，对于差额部分，徐福轩、傅多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予以补偿。

世轩科技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徐福轩、傅多已提供的业绩补偿，则徐福轩、傅多应向公司另行提供减值补偿。

徐福轩、傅多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予以补偿（业绩补偿+减值补偿）的股份价值和现金价值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中归属于徐福轩、傅多的部分。

徐福轩、傅多就《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若涉及以股份方式补偿时，徐福轩、傅多之间按本次发行的持股比例进行分摊。

### （三）股份补偿

世轩科技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徐福轩、傅多应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价÷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在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假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的比例）。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实施现金分红，则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返还金额=徐福轩、傅多收到的现金分红总额÷徐福轩、傅多本次认购的对价股份×应补偿股份数。

世轩科技当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4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前述计算公式确定徐福轩、傅多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有权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10 日内将徐福轩、傅多持有的该等数量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

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若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回购议案，则公司将定向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予以注销。

补偿股份数以徐福轩、傅多因本次发行而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为限，徐福轩、傅多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徐福轩、傅多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 （四）现金补偿

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如徐福轩、傅多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公司的，则由徐福轩、傅多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现金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价－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计算的补偿现金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涉及现金补偿的，公司应在依照前述约定确认补偿股份数的同时确定补偿现金数，徐福轩、傅多应于世轩科技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且公司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约定进行折抵后向公司支付补偿现金（如有）。

#### （五）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 120 日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世轩科技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数（如有），则徐福轩、傅多应向公司另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数（如有））/本次发行价格。假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依照约定进行相应调整。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徐福轩、傅多以现金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依照约

定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中已补偿部分) ×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如有)。

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 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 按照前述的计算公式确定徐福轩、傅多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并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有权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10 日内将徐福轩、傅多持有的该等数量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 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若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回购议案, 则公司将定向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予以注销。

涉及现金补偿的, 在确认减值补偿股份数的同时确认减值补偿现金数, 徐福轩、傅多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且公司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向公司支付另需补偿的现金。

## 二、世轩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01280012 号), 世轩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2015 年,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世轩科技实现净利润为 52,531,713.99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3,375,581.30 元, 实际净利润为 52,531,713.99 元, 较承诺净利润高 5,656,713.99 元。世轩科技已完成其承诺。

2016 年,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世轩科技实现净利润为 62,387,157.01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62,376,202.95 元, 实际净利润为 62,376,202.95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世轩科技累计实际净利润较累计承诺净利润高 9,438,916.94 元。世轩科技已完成其承诺。

2017 年,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世轩科技实现净利润为 65,982,164.87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65,980,403.85 元, 实际净利润 65,980,403.8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世轩科技累计实际净利润较累计承诺净利润高 2,177,320.79 元。世轩科技已完成其业绩承诺期

累计业绩承诺。

###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世轩科技自承诺期初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世轩科技补偿义务人承诺的自承诺期初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字）： \_\_\_\_\_  
孔令海

\_\_\_\_\_

李文杰

2018年 4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字）： \_\_\_\_\_  
马东林

\_\_\_\_\_  
文晋

年 月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